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

記錄：許惠娟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委員仁益、洪委員玉霞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曾委員睿涵、林委員榮發、潘委員金英、梁委員憲忠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(請假)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淑娟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黃組長美麗、林組長清益、李組長錫冰、廖主任明松、黃主任銀煌(莊孟杰代)、黃主任金村、陳主任小慧、王主任天文、白視導文素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13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、第 6 案工作進程序表」1 份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公民投票公投票」修正式樣（如附件），並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顏色為「白色」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及第 6 案公投票之顏色皆為「淺粉紅色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組

第三案：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四組

第一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小港區第 740 投開票所行為人 林○賢 君撕毀領取之選舉票與政黨票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前鎮區第 662 投開票所行為人 黃○樣 君故意撕毀領取之共 2 張公投票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三民區第 441 投開票所市民陳 蔡○丹 君於領取之第 3 案、第 4 案公投票並圈選完畢，將公投票交給市民 陳○ 君（女兒）協助投入票匱，並於當場將上述 2 張公投票故意撕毀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採從寬處理原則，本案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。

第四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苓雅區第 648 投開票所行為人 黃○雪 君故意將所領取之第 3 案公投票撕毀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三民區第 334 投開票所行為人 洪○明 君因不知如何投票，一時心生不滿將 2 張公投票撕毀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一組

第六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7 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、選舉期間、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 7 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」乙種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。